

2019年11月22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暂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江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400万股股票于2019年11月18日至10月20日由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拍卖中竞买成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汉康先生变更为解直锟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8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5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8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55万股,预留33万股。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2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1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365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5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寄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皖05民初336号之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被告,双方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事项向安徽省高院提起诉讼。

安徽省高院受理立案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向安徽省高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2019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皖民初62号之一],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同时公司向马鞍山中院申请立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7)。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马鞍山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皖05民初336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涉诉标的金额已超过亿元,依法应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涉及的标的金额至少为4,007.2亿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

证券代码:60099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编号:2019-05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6月29日至11月20日期间,成都传媒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19,557,148.16元,累计增持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434,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第二次增持部分。

●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1月29日起至11月20日期间,成都传媒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40,855,357.16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57,967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均价为3.728元/股。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7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接到成都传媒集团《关于增持计划推进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成都传媒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1月29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时,成都传媒集团通过成都博瑞传播控股有限公司和成都新闻宣传接续持有公司3357%的股份;2019年7月,成都新闻宣传将持有的全部股份通过无计划方式转给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新闻宣传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成都传媒集团通过股权转让成都博瑞传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6月29日至11月20日期间,成都传媒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19,557,148.16元,累计增持公司5,434,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成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62
优先股代码:3600031 优先股简称:贵阳优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6月21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贵阳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自2019年8月2日起个月内,公司持5%以上股东贵阳市国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遵义市国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市国资产”)以及公司任在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贵阳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贵阳市国资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贵州乌江能源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4,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遵义市国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50,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公司上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9,400股,增持金额合计1,788,445股。

●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99元。(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98元;2019年6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应调整为9.99元),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自2019年8月2日起至增持计划实施的6个月内(2020年2月1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99元(增持期间如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

2.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达到承诺的增持股份数即承诺增持股份完毕。

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市净资产1.99元,满足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所明确之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据此,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4.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贵阳市国资、贵州乌江能源、遵义市国资产,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贵阳市国资持有公司股份435,566,488股,持股比例为14.40%;贵州乌江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98,658,485股,持股比例为6.17%;遵义市国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32,438,991股,持股比例为4.12%(遵义市国资产在公司前持股5%以上)。

3.截至2019年7月19日,公司在任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中3人:董事长张海华先生,董事、行长夏玉琳女士,董事、首席风险官邓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中3人:副行长宗敏先生、副行长张伟先生,总稽核晏红武先生、首席信息官杨鑫先生,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

4.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9-05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15亿元

● 委托理财计划:中国农业银行2019年第23期进取专户理财计划,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8345期

● 委托理财期限:1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2019年第30期进取专户理财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

委托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定期存款类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产品期限:365天

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1日

产品状态:已成立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365天

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1日

产品状态:已成立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365天

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1日

产品状态:已成立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365天

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1月21日

产品状态:已成立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365天

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1日

产品状态:已成立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365天

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21日

产品状态:已成立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365天

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21日